2019年度

衡南县气象局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XX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气象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履行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职能**

1、负责气象灾害防御组织管理。编制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县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2、负责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开展本行政区域空中云水资源、风能、太阳能资源和农业、林业、山地等气候资源调查评估。

3、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管理。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资格条件的报批，管理和监督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遵守国家有关武器装备、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组织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的年检和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

4、负责气象行政执法工作。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防雷和施放气球审批工作；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依法发布各类气象预报、预警；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负责保障气象服务工作。将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纳入政府公共体系范畴，推进乡镇气象工作站的标准化建设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二）气象保障管理**

1、负责重大活动气象保障工作。完善重大活动气象服务管理运行机制和业务服务体系，为重大活动提供优质气象服务保障。

2、负责气象科技服务。加强面向重点行业的专业专项气象服务，提升专业专项气象服务的科技含量和精细化水平。

3、负责气候可行性论证。负责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城乡规划编制、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和建设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进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及管理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象服务效益评估；开展农业、生态、旅游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服务，为能源结构调整提供科技支撑。

4、负责防雷减灾服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对投入使用的防雷装置实行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

**（三）公共气象服务管理**

1、负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气象为农服务组织建设工作，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气象为农服务组织体系；提高重大农业气象灾害的预测预报能力，加强粮食产量预报和综合评估。

2、负责重点领域气象服务。提升山洪地质灾害多发重发区域的综合气象观测能力和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加强电力、生态等气象服务。

3、负责决策气象服务。加强面向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新农村建设等领域的决策气象服务，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影响力。

4、承担民生气象服务。加快推进公共安全和保障民生为重点的社会气象服务能力建设。

**（四）气象现代化建设管理**

1、承担气象预报预测工作。

2、指导和管理气象活动。负责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

3、负责气象观测自动化建设。承担布局合理、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稳定、保障有力的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建设，开展长期、连续、稳定、高精度的自动观测，增强综合气象观测能力。

4、负责气象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本区域气象科技创新、气象新成果推广应用，负责气象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气象应用型、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为气象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我局是正科级事业单位，设有办公室、气象台、人工降雨办公室、防雷减灾办公室、气象科技服务中心、法规股等。现有干部职工19人（中央气象编制7人、地方气象事业编制6人、临聘人员1人，退休人员5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南县气象局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衡南县气象局单位本级。衡南县气象局为省直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机构及其他。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63.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3.38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63.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3.38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63.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38万元，占33%；项目支出109万元，占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出总计163.38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3.78万元,减少13%，主要是因为2019年全县维持类项目经费减半。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3.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78万元,减少13%，主要是因为2019年全县维持类项目经费减半。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3.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万元，占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1万元，占5%；卫生健康支出2.24万元，占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37.71万元，占84%；住房保障支出1.92万元，占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4.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年中追加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6.94万元，决算数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年审缴费基数调整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2.24万元，决算数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主要是：气象装备保障维护经费，年初预算7万元，决算数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气象信息预警系统建设维持费年初预算8万元，决算数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人工增雨年初预算5万元，决算数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购人工降雨炮弹款；防雷建设及安全监管工作经费年初预算10万元，决算数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道安云”建设经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数54万元，为年中追加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保、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4.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3.58万元，完成预算的7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没有职工因公出国。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53万元，完成预算的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杜绝铺张浪费，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0.5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05万元，完成预算的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0.83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3万元，占4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05万元，占5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批次35次、来宾210人，主要是上级单位检查、兄弟单位相互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5万元，主要是人工降雨、仪器维护、灾情调查等。公务用车本年购置数量为0台，保有量为1台。发生运行维护费为业务专用车辆使用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局将所有预算支出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围绕稳就业、推改革、强人才、促和谐、抓扶贫、优行风等六个方面重点工作，制定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3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工资调资相应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公用经费4.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8万元,主要是采购办公物资等。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均为人工增雨作业专业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衡南县气象局2019年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局是正科级事业单位，设有办公室、气象台、人工降雨办公室、防雷减灾办公室、气象科技服务中心、法规股等。现有干部职工19人（中央气象编制7人、地方气象事业编制6人、临聘人员1人，退休人员5人）。

**二、部门职责**

**（一）履行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职能**

1、负责气象灾害防御组织管理。编制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县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2、负责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开展本行政区域空中云水资源、风能、太阳能资源和农业、林业、山地等气候资源调查评估。

3、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管理。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资格条件的报批，管理和监督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遵守国家有关武器装备、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组织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的年检和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

4、负责气象行政执法工作。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防雷和施放气球审批工作；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依法发布各类气象预报、预警；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负责保障气象服务工作。将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纳入政府公共体系范畴，推进乡镇气象工作站的标准化建设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二）气象保障管理**

1、负责重大活动气象保障工作。完善重大活动气象服务管理运行机制和业务服务体系，为重大活动提供优质气象服务保障。

2、负责气象科技服务。加强面向重点行业的专业专项气象服务，提升专业专项气象服务的科技含量和精细化水平。

3、负责气候可行性论证。负责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城乡规划编制、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和建设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进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及管理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象服务效益评估；开展农业、生态、旅游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服务，为能源结构调整提供科技支撑。

4、负责防雷减灾服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对投入使用的防雷装置实行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

**（三）公共气象服务管理**

1、负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气象为农服务组织建设工作，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气象为农服务组织体系；提高重大农业气象灾害的预测预报能力，加强粮食产量预报和综合评估。

2、负责重点领域气象服务。提升山洪地质灾害多发重发区域的综合气象观测能力和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加强电力、生态等气象服务。

3、负责决策气象服务。加强面向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新农村建设等领域的决策气象服务，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影响力。

4、承担民生气象服务。加快推进公共安全和保障民生为重点的社会气象服务能力建设。

**（四）气象现代化建设管理**

1、承担气象预报预测工作。

2、指导和管理气象活动。负责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

3、负责气象观测自动化建设。承担布局合理、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稳定、保障有力的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建设，开展长期、连续、稳定、高精度的自动观测，增强综合气象观测能力。

4、负责气象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本区域气象科技创新、气象新成果推广应用，负责气象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气象应用型、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为气象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4.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3.38万元，其中：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2019年我局基本支出为54.3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2019年我局项目支出为109万元，其中：气象工作补助经费支出为15万元，气象装备保障维护经费7万元，气象信息预警系统建设维持费8万元，人工增雨15万元，防雷建设及安全监管工作经费10万元，“道安云”建设经费54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19年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的目标管理工作，踏实工作，强化落实，圆满地完成了年度目标管理工作任务。一年来，我局严格执行单位各项管理各项制度，严格财务管理，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完全按要求执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地方人工降雨编制6人，实际6人。

2、“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开源节流。今年我局的三公经费3.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5万元，接待费1.53万元。

3、预算完成率：100%。年初预算84.18万元，年内追加79.2万元，共163.38万元，支出163.38万元。

4、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5、项目完成率：100%。2019年的项目经费共109万元。主要是气象为农服务基地维持（7万）、气象信息预警系统建设维持（8万）、人工降雨（15万）、防雷建设和安全监管（10万），“道安云”建设经费（54万元）、气象工作补助经费（15万元）本年度完全按照年初预算的要求，保证以上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相关项目都做到了让领导放心，群众满意。

**五、今后努力方向**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衡南县气象局

2020年6月16日